

臺北市政府 88.03.24. 府訴字第八八〇二〇〇九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診所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二八八七二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初因聘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於八十七年四月間經民眾電話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查證屬實，乃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二八八七二〇〇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誤向「臺北市衛生局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久未獲通知辦理答辯，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移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再向本府補具訴願書。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北市衛五字第八八二〇八三〇—〇〇號函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嗣經本局追蹤輔導後，○○○君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向本局辦理護士執業登錄，認原處分事實已改善，本局予從寬處理撤銷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二八八七二〇〇號○○診所行政處分，……」職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